**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壹级资质。  5、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壹级资质。  6、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2023年度）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营运资金满足条件的，无需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2000万元。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第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1、近5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2、近5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交>工为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  3、近5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须同时包含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施工项目。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一年（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不曾在高速公路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施工合同被解除。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一致。  近5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近5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

附件2：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 **本款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前3名投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中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履约信誉：15分  企业业绩：2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如果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则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中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3.5.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 **本款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复核结果一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除外）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的内容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房建业绩不适用）  （3）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复核的结果一致；  所附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复核的结果一致；  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网站（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复核的结果一致。  （4）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前述（1）、（2）、（3）、（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9 | 评标结果 | |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完成后将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评标报告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以及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4 | | 定标方法 | 4.定标办法  4.1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五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举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4.2定标因素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  定标因素：价格因素、投标方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等。  4.3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比较后，遵循择优的原则进行票决。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打分，最优的中标候选人得N分，其次的中标候选人得N-1分，以此类推（N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定标委员会根据总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排序。  总分得分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确定定标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4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时间、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因素、定标办法、定标理由、定标结果等内容。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一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4.5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6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定标资料存档  招标人应对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  及规划 | 5.0 |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得4.0（不含）-5.0（含）分 |
| 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合理，得3.0（不含）-4.0（含）分 |
| 一般，得3.0（含）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  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0 | 科学合理、齐全完整，得8.0（不含）-10.0（含）分 |
| 较科学合理、较齐全完整，得6.0（不含）-8.0（含）分 |
| 一般，得6.0（含）分 |
| 工期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 5.0 | 科学合理、齐全完整，得4.0（不含）-5.0（含）分 |
| 较科学合理、较齐全完整，得3.0（不含）-4.0（含）分 |
| 一般，得3.0（含）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 | 5.0 | 科学合理、齐全完整，得4.0（不含）-5.0（含）分 |
| 较科学合理、较齐全完整，得3.0（不含）-4.0（含）分 |
| 一般，得3.0（含）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 | 5.0 | 科学合理、齐全完整，得4.0（不含）-5.0（含）分 |
| 较科学合理、较齐全完整，得3.0（不含）-4.0（含）分 |
| 一般，得3.0（含）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0 | 科学合理、齐全完整，得3.2（不含）-4.0（含）分 |
| 较科学合理、较齐全完整，得2.4（不含）-3.2（含）分 |
| 一般，得2.4（含）分 |
|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 3.0 | 科学合理、齐全完整，得2.4（不含）-3.0（含）分 |
| 较科学合理、较齐全完整，得1.8（不含）-2.4（含）分 |
| 一般，得1.8（含）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0 | 科学合理、齐全完整，得2.4（不含）-3.0（含）分 |
| 较科学合理、较齐全完整，得1.8（不含）-2.4（含）分 |
| 一般，得1.8（含）分 |
| 2.2.2（3）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1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5分 |
| 项目总工业绩 | 1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0分 |
| 2.2.2（4） | 履约信誉 | 15分 | 信誉 | 1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企业业绩 | 20分 | 企业业绩 | 12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0-8 | 近5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分项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评委打分取1位小数，打分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施工组织设计存在缺项的，则该项计0分。